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119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94543A00_ATTCH1.doc)

主旨：請推薦人員參加市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104年1月9日（星期五）前檢具遴薦表、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局審議，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3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3116596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相關條件如下：
 - (一)遴薦資格：符合前揭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及不具該要點第四點之情事。
 - (二)遴薦原則：應本寧缺勿濫、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三)遴薦方式：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確無前揭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

三、推薦名額、期限及方式：



(一)推薦名額：請各機關、學校至多推薦1員參加，如無適當人員則免推薦。

(二)期限：請於104年1月9日前（逾期不受理）將相關表件函送本局，俾憑辦理審議事宜。

(三)表件：

1、遴薦表（請貼2吋照片）。

2、事蹟表（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相片2張，《其中1張浮貼》）。

3、電腦光碟片（請存放上開檔案，並附上2吋照片電子檔）或email至boned@tn.edu.tw（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該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3、7、12條之選拔條件確實評審。

(五)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請循主計、人事、政風系統遴薦。

四、審議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將由本局就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擇優兩名薦舉參加市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市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10名，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10名時，得增額表揚，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五、經核定為市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市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



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六、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七、檢附「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暨遴薦表、事蹟表1份，亦可至市府人事處i-Share網站公佈欄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4-12-18
交 10:58:25 文章

裝



訂



線